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FDA中字第1072851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網購烤肉套餐調查結果，請本署加強監督與管理網購市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9月17日消總企字第1070001581號函。
- 二、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署已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下稱本定型化契約），並於106年12月25日以FDA食字第1061303401號函知相關協會及網路販售業相關規定及106年12月27日透過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寄送本定型化契約公告資訊及新聞稿連結予餐飲業者，合先敘明。
- 三、另網路食品販售業除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外，亦應符合本定型化契約之規定，於契約中載明應告知消費者之事項，包括企業經營者資訊、商品資訊、付款方式、契約履行及確認機制、商品交付地、交付期日及交付方式、食品業者登錄字號等相關資訊。倘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1條之規定，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1072851230\*

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鑒於網路消費方式大眾化，本署近年亦將網路食品製售業登載事項是否符合本定型化契約之規定納入相關稽查專案（如端午節及中秋節）之稽查項目，針對貴會提供之涉違規業者，已函請所轄地方政府衛生局派員瞭解案內業者登載資訊不符合規定之原因，並輔導業者於官網刊售食品須符合「以通訊交易方式訂定之食品或餐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相關規定，倘查獲不符規定並將依法處辦，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2018-10-31  
09:06:10  
文  
章

